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绍市发改中心〔2018〕25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 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绍市基建投〔2018〕3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越东路及南延段作为绍兴大市区南北向规划快速路之一，是南北向城市功能综合发展轴的重要载体，是联系主城融合发展区与滨海产业集聚及生态涵养区的纽

带。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北起杭甬高速绍兴口，沿三江路、越东路、二环东路，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进行快速化改造，路线全长约 21.3 公里，其中快速路主线长约 18.3 公里，三江路至杭甬高速路绍兴口连接线长约 3 公里。项目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敷设形式为高架+局部地道+地面车道，主线设计速度为 80km/h，匝道 40km/h。总用地面积约 1972 亩，其中需新增用地面积约 782.9 亩，涉及房屋拆迁面积约 40037 m²。

本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其中先行实施段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段工程道路长约 16.8 公里，其中高架路长约 13.3 公里，地面快速路长约 0.5 公里，杭甬高速连接线 3 公里，改造桥梁 25 座，用地面积约 1522.6 亩，其中需新增用地面积约 481.3 亩，拆迁面积约 39055 m²。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段工程道路长约 4.5 公里，地道长约 3.9 公里，地面快速路长约 0.6 公里，改造桥梁 1 座，用地面积约 499.4 亩，其中需新增用地面积约 301.6 亩，拆迁面积约 982 m²，因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土地利用规划未调整，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按环评批复要求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四、工程总投资约 1143015.96 万元，其中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段投资约 861152.64 万元，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

水口段投资约 281863.31 万元。资本金比例按市建设局 [2018] 39 号会议纪要精神执行。项目按照创新融资方式，培育多元投资主体的原则，按 PPP 模式运作，积极吸引社会资本等共同筹资建设，出资各方按《公司法》共同组建 SPV 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期 3 年。

该项目已列入 2018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对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送审。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建设局，环保局，水利局，统计局，城投集团。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600-78-01-016552-000